



项目编号: ZLBT-ZCGK-2025038

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淳化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LBT-ZCGK-2025038

项目名称: 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中医器械设备	中医四诊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48000.00	148000.00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机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172000.00	172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办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

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中医医院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15349189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工

电话：15991285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中医医院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534918956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工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投标胶装文件签字盖章要求：须逐页及未胶装面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	1、密封包装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标记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00 元（肆仟元整）。</p> <p>由成交/中标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p> <p>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p> <p>备 注：成交/中标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32.2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令) 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 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资料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见 13.1 具体要求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联合体投标

3.3.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采购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按要求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具体评审因素；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

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中标）结果、成交（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淳化县中医医院
住所址: 淳化县南新街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15349189567

乙方: _____
住所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淳化县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 确定 XXXXXXX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年)
1								
2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 XXXXXXXXXXXX 元: (XXXX 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100%。

注: 甲方按本合同支付乙方费用之前, 乙方须开具相应支付金额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淳化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 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 由乙方保存货物, 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 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 视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3 年,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

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 3 年。

2、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设备故障时 ≤ 1 小时响应， ≤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
- 4、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提供质保服务,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同时,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淳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_____（盖章） 乙方（受托方）： _____（盖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医疗服务水平，为满足口腔科及治未病科患者就医需求，需采购中医四诊仪 1 台、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套。（具体详见采购内容清单）。

二、采购内容清单

数量：1 台

一、基础功能

- 1、设备由主机、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
- 2、体质辨识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要求；
- 3、设备可针对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问诊量表；
- 4、设备可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并提供相应养生调养方案；
- 5、设备能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并给出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
- 6、个体化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 ▲7、设备符合 ISO9001 及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标准；
- 8、配备“零候诊”系统，支持移动端扫码进入问诊系统。

二、脉诊单元

- 1、为确保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设备具有气动无极梯度加压模式。配有磁吸式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传感器与腕带为磁吸式连接，便于快速确定脉位。
- 2、可采集左右手寸关尺共 6 部脉，并将 6 部脉图输出在一份报告中，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支持历史脉象信息的同屏对比，便于评估脉象变化；
- 3、采样精度：主机采样率 ≥ 24 位精度；
- 4、灵敏度：传感器模块灵敏度 $\geq 3.6\text{mV/g}$ ；
- ▲5、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下，可在 12s 内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 2.5kPa 以下，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 ▲6、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 0 至 70kPa 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 1min 内，压力无变化；
- ▲7、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 ▲8、脉诊设备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

三、舌诊单元

- 1、光源环境为模拟日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其中照明光源为 LED 灯；
- 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 ≥ 90 ；
- 3、色温范围在 5000k~6000k；
- 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 $\pm 9\%$ 范围之内；
- 5、成像分辨率 $\geq 31\text{p/mm}$ ，像素 ≥ 800 万；
- 6、色彩还原度：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对标准色卡上的色彩成像后，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小于 20.
- 7、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 8、舌面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 ▲9、舌诊设备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

四、信息功能

- 1、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对体质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状图显示；
- 2、可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具有中医治未病大数据挖掘与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 3、具备经典处方模块，可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具备中医医用经典处方系统软件。
- 4、可针对 0-6 岁儿童进行体质辨识，具备儿童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 5、可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质辨识，具备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 6、可针对孕产妇进行体质辨识，具备孕产妇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 7、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慢病管理，具有慢性病（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中医药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 8、移动端获取报告：可通过诊断结束后二维码扫描下载电子版报告；

牙科综合治疗机

数量：2 套

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leq 80\%$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 $\geq 80\text{Nl/min}$ ；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 $\geq 5\text{L/min}$ 。

▲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 ≥ 16 年

▲3. 感应式 LED 冷光灯

照度 4000lx~40000lx，色温可进行四种模式切换底部橙色指示灯、口腔灯与牙科综合治疗台需为同一制造商制造（提供口腔灯一类备案验证）。

4. 牙科椅

4.1 牙科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 $\geq 150\text{kg}$ ，可承受 $\geq 200\text{kg}$ 的载荷试验；

4.2 牙科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

4.3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4.4 牙椅设置不少于 4 组物理安全开关，避免设备误操作的风险，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①靠背俯仰安全开关
- ②牙椅升降安全开关
- ③机椅互锁安全开关
- ④主动式急停开关。

4.5 配置多种联动功能：口腔灯与椅位；漱口水与冲盂、痰位与冲盂联动。

5. 消毒抑菌系统

一键全自动化智能消毒或清洗两种模式进行消毒抑菌。

6. 医师治疗台

▲6.1 牙椅同厂家高速手机 2 支：可进行 135℃ 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产品注册证）

▲6.2 牙椅同厂家气动低速手机 1 套：含直机、弯机、马达。可进行 135℃ 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产品注册证）

6.3 医师治疗台为下挂式，带气锁功能，配置防滑硅胶垫，

▲6.4 配置 3.5 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 ≥19 个功能机械按键。

6.5 设置口腔灯与牙科椅联动，痰位与漱口水冲盂联动，漱口水冲盂联动功能。

6.10 六联枪架。

7. 主箱体单元

7.1 主箱体可外旋转 ≥60°，内部为整体金属框架。

7.2 侧箱外壳材质为优质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色变喷漆件。

7.3 配置可拆卸式痰盂缸，配漱口水感应取水功能。

7.4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

7.5 配置不打开箱门上加水的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容量各 ≥1L。

8. 助手架单元：

8.1 多关节的助手架方便使用；带副控面板；带托盘。

8.2 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 1 支。

9. 多功能脚踏开关

9.1 可控制患者椅位升降及俯仰的椅位运动。

9.2 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等动态器械。

9.3 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

9.4 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

9.5 可控制牙椅治疗位及口腔灯开启及关闭。

▲10. 同牙椅品牌医生椅（提供备案证）

三、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 功能性需求：

本项目属于设备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负责完成方案设计，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工作，设计、安装及线材辅材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采购整体项目预算中，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任何设计、安装及线材辅材等费用。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满足或优于投标书中注明选用产品的产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等指标。

2) 选用的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或注册权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实现的采购目标：中医四诊仪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建议；牙科综合治疗机为牙科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需求。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100%。

3. 质保期：质保期 \geq 3 年。

（注：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4.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电话 \leq 1 小时响应， \leq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5. 包装、运输、安装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

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得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如有）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工艺、产品构件材质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所验产品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5)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 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

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乙方支付甲方约定的违约金。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确认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技术评审 (40 分)	产品配置 及 技术参 数(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清单”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20 分。；▲为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非▲项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1. ▲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2.产品技术佐证资料与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不一致的，以佐证资料为准进行赋分； 3. 技术参数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技术指标不明确的，该项技术参数给予 5 分扣分。
	实施方案 (14 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2、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类别	评标因素	
		<p>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专业人员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计 4 分；部分满足计 2 分；不满足计 0 分；</p>
	来源渠道 (6 分)	<p>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p> <p>评审标准： 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 6 分，每缺少一种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扣 3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及培训 (20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p>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承诺（在本地设有售后维护机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及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保障措施等服务承诺）：</p> <p>承诺内容详实、完善具体，计 5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计 3 分； 承诺仅有简单阐述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p> <p>2、设备发生故障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 响应及时、补救措施内容完善具体，计 5 分； 响应不及时或补救措施不具体，计 3 分； 仅有简单阐述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p> <p>3、备品备件提供情况及退换货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提供的种类、数量、实用性及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等方面综合比较： 备品备件齐全，规格档次适合项目情况，退换货方案完善</p>

类别	评标因素	
		计 5 分； 备品备件较为齐全，规格档次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退换货方案一般计 3 分； 备品备件不全，规格档次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退换货方案差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培训方案 (5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GK-2025038

(正本或副本)

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 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编制内容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以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七、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